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13642 號

裁處書及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51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1364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515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3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同）字第 620109E560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原處分機

關查認訴願人前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本府核准負責人（董事）更名為「○○○（下稱○君）」，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府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有限公司」，惟未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

原處分機關辦理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變更登記，遲至 106 年 6 月 27 日始辦理變更登記。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13642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依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

後，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5155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上開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13642 號裁處書，由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

網站聲明訴願，9月6日補具訴願書，10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8月

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25155號函為本件訴願標的，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107年7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13642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藥事法第99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7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13642號裁處書，依藥事法

第99條規定，其救濟程序係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不服復核結果時，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訴願人前於107年8月13日就該裁處書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程序函復訴願人復核結果；惟訴願人仍就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則此部分並非屬得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之事項，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107年8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25155號函部分：

一、按藥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第9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

三、藥商名稱。……五、負責人。……」第15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前項應

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八)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6
違反事件	……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未辦理變更登記。
法條依據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3 萬至 8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君 1 人獨資，為了製作公司產品留在日本之時間居多，也沒有看清楚許可執照上之說明，直到原處分機關提醒才發現。訴願人到現在還在虧損中，經營不易，請撤銷原處分給予訴願人改進之機會。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本府核准負責人（董事）更名，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府

核准公司名稱變更，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藥商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此有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3278500 號及 105 年 10 月 21 日府產

業商字第 10593412610 號函、訴願人 102 年 5 月 23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北市衛藥販（同）字第 620109E560 號】、公司變更登記表、106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販賣

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留在日本之時間居多，也沒有看清楚許可執照上之說明，直到原處分機關提醒才發現；訴願人到現在還在虧損，經營不易云云。按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係為健全藥商之管理，課予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又訴願人為藥商，係從事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之業者，自應注意藥事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3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同）字第 620109E560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已有載明上開規定。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本府核准負責人（董事）更名，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府核准公司名稱變更，惟其

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藥商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是訴願人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違規事實明確；縱係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處罰；訴願人所述其餘事項，非屬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13642 號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核，而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送達，此有送達

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依前揭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訴願人申請復核已逾 15 日之法定期間。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申請復核，原處分機關復核決定雖未以程序不合法不予受理，而為實體處理，然結論並無不同，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